

网络传播与人的现代化

尉天骄

(河海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江苏 南京 210098)

摘要 网络不仅是一种工具性的新媒体,也在传播着社会生活的新信息、新观念。网络传播对于推进政治民主建设、社会文化建设、民众个人发展和中华文化传播都具有重要作用。网络传播在中国内地发展很快,但存在结构性和区域性的差异,中西部和农村是网络传播发展的广阔空间。网络传播中出现的一些负面现象,在网络发展的过程中靠人的素质和技术手段是可以控制和克服的。

关键词 网络;传播;现代化;社会发展

中图分类号:G20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06)04-0033-04

以电脑、网络(主要指互联网,下同)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以其全面而强大的力量对人类社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目前,人文学界对网络文化的大众文化属性关注较多,批评也较多,媒体也有许多关于青少年沉湎网络、贻误学业的负面报道。低龄网民网上活动的弊端有可能被放大为网络对社会的负面影响,从而引起人们的担忧、惧怕。实际上“双刃剑”效应是所有现代技术都可能具有的,它是人在使用过程中把握不当而产生的,并非技术本身有害。从社会发展角度看,网络在促进人和社会的现代化方面的积极作用非常明显。

一、网络传播促进人和社会的现代化

网络不仅仅是新兴的媒介手段,同时也传播新的社会信息,形成新的文化形态。网络不仅提高了工作效率,也在不知不觉地改变着人们原有的意识习惯,塑造和培养着新的思维方式,从而促进社会和社会成员的现代化程度的提高。

从现代民主社会建设的角度看,网络提高了政府的管理水平和民众的现代化意识。无论政府机关还是企事业单位,网络化管理是现代化的标志之一。从管理效益上看,新的科技手段在快捷方便、节约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水平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越性。而实行网络管理的过程也是促使管理走向现代化的过程。比如,电子政务改变了传统的管理模式,政务显示出公开性、透明性,在政府与民众之间增加了了解、沟通的渠道。通过网络,网民可以及时获得新闻和社会信息,了解社会发展动态,行使监督和批评的

权力,促进民主政治化建设。在参与网络政务活动中,民众将逐渐学会正确使用自己的权力,发展民意表达和公民政治参与能力,成为理性、负责的社会公民。因此,这一过程成为培养现代公民意识的过程。

从社会文化建设方面看,网络传播的虚拟性改变了人类认知世界的方式。网络提供了一种技术平台,包括丰富的内容和特殊的表现手法。内容上有着新奇、丰富、智能等特性,给受众以全方位、多维度的信息形式和思维空间,手法上有着图文声并茂的多媒体特性。网络技术的互动传播,消除了地域距离以及种族、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方面的差异,提供了“无障碍”的人际交往的环境。网络技术在使用过程中逐渐形成了独特的网络文化,它具有多元性、匿名性、交互性、平等性等多种特点。网上论坛、个人网站、游戏、聊天等网络活动给用户提供最大限度的机会,以展现自我个性、主张、自由、创造,网络文化呈现出的自主性和开放性是“史无前例”的。在网络文化的氛围中,人的意识、思维将随之变化。

从民众个人生活角度看,网络传播给网民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带来了新变化。在物质生活方面,网上购买(物品或服务)、交费、储蓄等,已经成为社会经济流通的新方式,更经济,也更快捷、方便。网民在此过程中逐渐培养了对现代社会生活方式的适应。在精神生活方面,虚拟世界的平等性、自由性带给网民的,除了精神上的收获,还有视野的扩大,意识的转化。传统的异地交流方式,不外乎书信、电话、电报,现在越来越多的网民在使用E-mail、QQ、MSN、BLOG等网络手段,这些新的社会传播方式也

在影响人们的意识。比如网上聊天,几年前往往被认为是“泡妞”、“吊马子”、“秘密活动”,现在越来越多的人认可了、习惯了在虚拟世界里与不见面的陌生人交流,把它看得与传统的面对面交流一样自然^[1]。再如“博客”,有学者说,从博客中不见得能学到什么东西,但是博客至少在展示、表现、情感和娱乐方面具有重要意义^[2]。也有人认为,博客作为一种知识生产方式,也是交流共享方式,其重要作用在于推动精神共同体的建设^[3]。上网不仅可以让网民在虚拟世界实现言论自由(从最低程度看,网民在虚拟世界表达言论、抒发情绪,可以减少孤独感和寂寞感,有益于人的精神调节),同时也培养了网民追求平等、自由的现代意识。网络在给人自由的时候,又在提示每个人负有更重要的责任。当一个人作为绝对自由的个人对社会说话时,更需要具备“慎独”的意识,这既是考验网民素质的关口,也成为培养人的素质的过程。

网络传播对于教育普及和发展的推进作用更是众所周知。网络能更有效地实现知识的远程传播,有助于偏远地区的民众和他们的后代获得知识,提高素质,从而缩小因信息不平等而造成的知识鸿沟,这对于偏远落后地区尤为重要。越是偏僻地区的孩子,越需要通过网络了解社会,认识世界,因为他们在师资、图书资料方面无法与城市的孩子相比。信息的平等才可能带来其他方面的平等。同时,他们也在使用网络的过程中培养了现代科技意识,逐步形成开放的眼光和胸怀。

对于中华文化来说,网络传播还有一层特殊意义——增强了中华文化融入世界文化大潮流的信心。文化成果(尤其是体系性的、文本类的精神文化成果)的传播,通常需要借助文字符号。“汉字落后”是自上个世纪初以来就一直存在的观点。电脑被创造出来以后,西方迅速进入了文字信息处理电脑化的新时代。而直到70年代末,汉字还不能输入计算机,打印设备也无法实现汉字输出。因此,汉字能否与现代高科技接轨,不仅是一个技术上的难关,更是一个重大的文化考问:中华文化能不能迈过现代化这道门槛?当时有人对此持悲观态度。80年代初,汉字输入技术问世,但普及的广度不够,仍然有人担心电脑写作和交流的实际价值(主要是书写速度)。而事实证明,随着汉字输入技术取得重大突破,输入方式多样化了,电脑写作也越来越普及,在熟练者手中,用电脑写汉语文章的速度大大超过了手写速度。这不仅解决了写作上的应用技术,更是解答了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现在,一个使用汉语写作的人,不管在世界的那个角落,只要有相应的设备和软件,

他都可以在电脑上写下自己的所见、所闻、所思,可以在网络上用汉字发E-mail与他人交流。现在,从小学生到六七十岁的老人,很多人都兴致勃勃地用电脑写作。从情感上看,这种社会行为的深层,既体现了赶上世界文化先进潮流的热情,又有着民族文化自豪感的基础。

在网络时代,不能简单地把电脑看做是帮助人处理复杂信息和数据的工具。电脑的本质是为了帮助人们更好地进行文化上的传播和交流。电脑的作用只有在网络中才能充分体现出来,甚至可以说,电脑就是为网络而生的。对文化人来说,利用电脑存储和网络链接的优势,处理信息的能力大大增强。其一,存储和采集信息非常方便、快捷。电脑连接了网络之后,就不仅仅是“写”的工具,还是获取信息的“顺风耳”、“千里眼”。其二,技术优势为文化的生产带来诸多便利,修改更便利、更整洁,大大提高了劳动效率。其三,电子文本无限的可复制性决定了传播、交流范围的大大扩展,文章、作品可以复制成随意多的份数,即刻就可以上网贴帖子、发邮件、发表,实现与他人的交流。比起传统的邮政递送,网络传播更快捷(万里之遥片刻可达),更方便(不必跑邮局),更保险(不用担心寄丢),更经济。

同时,网络传播无边界交流的本质特征也在反过来影响使用者的思维方式。这也就是人们常说的“心智受到技术的影响”。像网络“超文本”(hyper text)的出现,就为写作者的构思提供了一种新的开放式、链接式的思路。

二、网络在中国内地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中国内地(由于缺乏台湾地区网络传播的具体资料,本文的论述主要限于中国内地)网络传播的发展速度很快,但在飞速发展的背后隐藏着结构性和区域性的差异。

东部与中西部的网络传播发展很不平衡。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06年7月21日发布的《第十八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以下简称《第十八次报告》)的数据,截止到2006年6月30日,中国内地的网民总人数为12300万人,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了2000万人,网民数位居世界第二。互联网渗透率为9.4%(《第十七次报告》统计为8.5%),高出同等发展水平的印度一倍,但远远低于欧盟国家的49.8%和美国的68.6%。也低于世界平均水平的15.2%。上网情况在区域分布上存在明显差异:东部网民数占到了全国网民数的57.8%,是中西部网民数总和;东部IP地址数占全国总量的62.4%,是中西部总和的1.6倍,东部拥有

域名数和网站总数则分别占到了全国总量的78.5%和79.9%,接近中西部总和的4倍。可以看出,东部地区拥有绝大部分的网络资源。这些数据充分表明,中国内地互联网的发展,在中西部还有着极大的空间。

城乡之间的数字鸿沟在继续加大,绝大多数农民(广义,含林牧渔业工作人员)仍然是网络世界之外的游离者。《第十八次报告》显示,城市互联网渗透率为18.0%(即使是城市网民的这一比率,也大大低于同期香港的61%、澳门的52.7%),而同期农村互联网渗透率仅为3.0%。我国大陆城乡之间网民数量及互联网渗透率差异巨大,城镇互联网渗透率是农村的6倍。而且据预测,未来一段时间内,城乡互联网发展差距可能会继续加大。

中共中央在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明确提出:“要加强宽带通讯网、识字电视网和下一代互联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无论是从现实需求还是从可持续发展来看,都应尽快缩小农村与城市之间的数字鸿沟,农村发展互联网的现实需求更为迫切。CNNIC调查数据显示,近3年(从2004年6月到2006年6月的调查)历史同期数据,在不上网的原因中,选择“不懂电脑/网络,不具备上网所需技能”和“上网费用贵”的非网民比例有所减少(2005年6月的比率为46.7%,到2006年6月比率下降为36.6%),选择“不具备上网条件”的非网民比例有所增加(2005年6月比率为21.4%,到2006年6月比率上升为31.8%)。这表明,在广大非网民中,缺乏网络活动的知识、技能的情况已有所改变,而上网条件的不具备已成为突出矛盾。而“不具备上网条件”的情况,主要体现在农村。近来,媒体上不断有农村干部和业界人士呼吁,要满足农民上网的愿望,让更多的农民学会上网,这对于改变“三农”面貌、建设和谐社会非常必要。越是偏僻、落后的农村,越需要网络这种方便、快捷、经济的传播媒介。有媒体报道,海口农民利用网络信息有效地解决了农产品销售、病虫害防治问题^[4]。网络带给农民的不仅是经济上的收益,还有现代社会的知识、方法、思路和精神。乡村的网络普及和应用应当加快步伐。据报载,山东省城乡远程教育一体化服务网络已覆盖了全省所有乡镇^[5]。虽然这样的网络还不是完全的互联网,但是对农村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将有明显的促进作用。

也许有人认为,在农村特别是在贫穷落后地区发展网络,农民将无法承担上网的资费成本。这种担心不无道理,但并不符合网络发展过程中的实际

情况。根据CNNIC多次报告中对非网民不上网原因的调查数据来看,上网资费并不是主要制约。《第十八次报告》中,选择“上网费用贵”的非网民只占5.4%,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了2.1个百分点。在农村的“电话村村通”工程中,电话费并不是农民不可承受的负担。如果搞“网络村村通”工程,情况大致也是如此。互联网络在一定程度上是“青年网”,但并不是“富人网”。CNNIC多次调查数据中都显示一种现象:低收入网民仍然占据上网的主体,在各个收入段的网民之中,个人月收入在500元以下(包括无收入)的网民所占比例最高,达到21.8%。当然,这中间包括大量的学生网民。但调查显示,收入越高的人,上网的比率却越低,可见低收入者比高收入者更需要网络。低收入者上网做什么?大多数人不是为了排遣无聊,寻找寄托,而是关注实用信息。对于相当多的贫困者来说,网络信息的经济价值大于它的娱乐意义。网络传播的信息对于改变低收入者的社会处境(找工作、找住房、销售产品等)有着实在的帮助。如果能尽快解决中文.cn域名的技术支持,实现中文上网,上网的成本费用能够再适当降低,将会有更多的人成为网民,其中包括更多的低收入者和农民,网络对他们的发展也将会产生更积极的作用。

三、网络传播中的问题是人在现代化进程中无法回避的考验

网络传播中另一个现实问题是社会上对网络传播中的负面现象展示较多(实际上,强调网络危害性的人,有很多是不会上网或不经常上网的)。按照这样的思路,中西部地区发展网络可能会被认为是破坏了那里人心的宁静、纯洁,给年轻人带去精神上的污染。城市里有些非网民也对网络持畏惧态度,除了设备、技术的原因之外,观念上的误区使得大量具备上网条件的人也对网络心存畏惧,以至于因噎废食。如果说网络覆盖问题属于网络建设的范围,与政府、网络供应商的关系更直接,那么“网络恐惧”就属于网络使用问题,与网络使用者有关。从人类传播的历史看,报纸出现时,有人指责它渲染了色情、凶杀、暴力;电视从出现到现在,批评它粗俗、无聊、平庸的声音一直就没有中断过^[6]。尽管这些批评各有道理,但报纸、电视并不因此而消失,相反,它们依然存在并发展着。实践已经证明,它们给予人类社会发展的积极推动还是远远大于消极的阻碍。如同一切媒体技术一样,网络本身并不必然具有危害性。只要正确把握和运用这一现代媒介手段,人在网络世界也能够做到避害趋利。

网络在传播海量信息的同时,也让人感到无所适从,这就是现代社会常说的“信息焦虑”。因信息的海量而产生的压力是社会发 展进程中不可避免的现象。在新的传播媒介产生之后的一段时间,社会总会受到这样的挑战。回想一下,当年人类社会从手写时代进入印刷时代的时候,面对浩如烟海的书,读书人是不是也有过类似的困惑?但恰恰是这些铺天盖地的印刷品,促进了文化传播和社会发展,而人在书海面前也逐渐学会了“弱水三千,我取一瓢饮”。信息到了充分丰富之时,人必然学会选择,而信息也只有到了充分丰富的阶段,人才能真正学会选择。借用控制论创始人维纳的话说——“人有人的办法”。这里既要依靠一定的技术手段,更要运用较高的媒介素养分辨和甄选信息。就网络活动来说,它所需要的媒介素养包括两个层面的内容:对于还徘徊在网络世界之外的人而言,它主要是指运用网络技术的知识和技能;而对于网民来说,它指的是网络活动中健康的道德立场、正确的原则、善良的责任、公正的理性评判能力、必要的防范意识和抵制能力等,总之是正确运用网络促进个人、他人、社会良性发展的基本素质和修养。人在现代化进程中面临的挑战和考验很多,网络带来的信息焦虑只是其中之一,应对挑战的过程就是人的现代化素质特别是媒介素养得以培养和强化的过程,无论对于个人还是

(上接第 12 页)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后再办理,任何机关部门都不能越权办理。

二是权利义务对等原则。能够履行村民义务的个人只有在履行应尽义务的基础上,才有权分享村民待遇,参与征地补偿费的分配。至于某一村民是否履行了应尽义务,应尊重村民会议的意见。

三是保障生计原则。土地是农民赖以生存的基础,土地补偿费是对失地农民今后生活的永久性补偿,本村所有村民理应享有同等的权利。虽然征地补偿费用的分配属于村基层组织的自治事项,可以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决定或由村民进行表决,但分配方案不能违背征地补偿费重在维系失地农民保持原有生活水平的原则。此外,在没有法律法规作依据情况下,只要是社会效果好,对社会稳定有利,尽量照顾弱势村民的利益。

2. 处置征地补偿费的两个方向

在政策上,征地补偿费的处置亟须作两个方面的调整:一是允许土地补偿费在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之间作适当的分配。最主要理由是:我国现行的征地安置补偿标准总体偏低,农民失地后难以确保“原有生活不降低”的目标。二是土地补偿费在“适当分

社会整体来说都是这样。

至于网络传播中的“道德失衡”和“社会污染”,更是引起全社会忧虑乃至愤慨的现象。不论是在现实社会还是在虚拟环境中,完全纯净的状态都是不可能的,人们只能尽量减少弊端,具体到网络传播,就是努力把负面效应尽量减轻。这需要社会管理措施和相应的技术手段,但更为重要的是社会公众特别是网民的网络素养。行进在现代化之路上,实践是对人的最好锻炼,人本身的现代素质在锻炼中会不断提高。

参考文献:

- [1] 邱泽奇.网络延展了交友时空 [DB]. [2003-07-31]. www.sina.com.cn.
- [2] 何怀宏.博客发展之“博而不客” [DB]. [2006-04-26]. www.pku.org.cn.
- [3] 张卉.博客最大意义在于推动各种精神共同体 [N]. 北京晚报 2006-03-20.
- [4] 王晓樱,魏月衢,陈恩睿.海口农民用上电子农务 [N]. 光明日报 2006-09-12.
- [5] 赵秋丽,李玉兰.山东共享工程网络已覆盖所有村镇 [N]. 光明日报 2006-08-20.
- [6] 张国良.新闻媒介与社会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2 90-91.

配”时,应向失地农民一方倾斜,即集体留存的应该少一点,分配给农民的应该多一点。主要理由有五点:一是扩大安置补助费比例,可增加农民向农村、农业以外转移或转业资金;二是扩大安置补助费比例,可增加农民自主创业的机会。当然,在扩大分配比例的同时,也要注意预防由此带来的市场风险。如鼓励失地农民养牛,但必须做好预防口蹄疫的侵扰等;三是农民集体资产用于发展生产、增加积累、集体福利、公益事业等方面的功能定位,正在逐渐被国家财政投入所取代或衰减;四是随着农民流动机会的不断增加,农民对集体经济组织的依赖程度越来越低;五是当前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生产(如村办企业)的大环境不理想,稍有不慎就有可能增加留存在集体经济组织中土地补偿费的风险程度。

参考文献:

- [1] 齐彬.人大副委员长称部分失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突出 [DB]. 中国新闻网 2005-10-27.
- [2] 王红茹.土地纠纷急催征地制度改革 [J]. 中国经济周刊 2006(9).